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二)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“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”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以直接送达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；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会议室召开；

(四) 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5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5 名；

(五) 本次会议由沈晓宇先生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金融时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《中国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3 月 2 日 14:00 在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利济东路 588 号 A 幢 201 会议室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金融时报》、《经济参考报》和《中国日报》同日披露的《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

本项议案的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0 票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4 日